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5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許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6 書 記 官 許弘杰